臺灣土地銀行綜合消費放款申請書

（□一般 □公教低利 □菁英 □薪福貸 □其他）

申請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　　萬元整	借款年限	年
申請用途	□投資理財/週轉(購買股票、基金、債券、保險等) □消費性支出(家庭、教育、旅遊、小額消費等)	還款財源	□薪資收入 □其他收入:＿＿＿＿
還款辦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是□不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本國 □其他: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出生地	性別	□男 □女
外國人士居留目的	□觀光 □工作 □其他:	婚姻狀況	□單身 □其他 □已婚 子女數　人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職) □其他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戶籍電話	（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				住宅電話	（　）
居住類別	□本人所有 □配偶所有 □家族所有 □租賃 □宿舍 □無		□月付房租　元 □月付貸款　元		扶養未成年子女數　人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服務單位			單位統編		電話	

職業別（單選）	□軍官、軍人等	□警官、員警等	□公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中研院、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學生	□工、商及服務業	□貨幣服務業	□軍火、武器仲介	□賭場或博奕場所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銀樓業	□旅行社或旅行業從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軍火、武器製造	□菸酒製造業(公營)	□菸酒製造業(民營)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律師	□會計師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公證人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技術服務業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職稱		工作狀態	□全職 □兼職	服務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			
官　職　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技工及工友 □教師 □公營事業 □約聘僱 □軍			
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包括動撥及還款）	月平均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 萬元 □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未達 12 次 □12 次以上未達 50 次 □50 次以上 【交易金額及次數：一次撥貸者不含動撥金額；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			

11510 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收入＿＿＿＿＿＿＿＿元，支出＿＿＿＿＿＿＿＿元

授信餘額申報資料

行庫別	無擔保	擔　保	其　他	小　計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親等以內血親	配偶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註：1.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連帶債務人　☐其他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借款人之關係	☐父母 ☐配偶 ☐子女 ☐同事 ☐朋友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職) ☐其他	婚姻狀況	☐單身 ☐其他 ☐已婚 子女數＿＿人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戶籍電話	（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			住宅電話	（ ）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信箱	
行動電話		公司地址	☐☐☐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收入＿＿＿＿＿＿＿＿元，支出＿＿＿＿＿＿＿＿元

聲 明 事 項：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聲明於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本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本人同意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三、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特此聲明。

五、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六、「個人投資理財/週轉」聲明事項：
申請人茲聲明本次申辦貸款確實為本身有投資理財或週轉之需求，並無貴行所屬人員鼓勵或勸誘以辦理貸款方式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申請人將自行承擔投資理財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或風險。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保證人簽章：＿＿＿＿＿＿　承辦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本行填寫

案件來源	☐房仲業者 ☐代書轉介 ☐建商介紹 ☐代銷業者介紹 名稱:＿＿＿＿＿＿ 統一編號:＿＿＿＿＿＿ ※請加強確認案源，嚴防代辦及人頭戶申貸 ☐自來件 ☐整批貸款 ☐顧客介紹 ☐DM或媒體廣宣 ☐網路 ☐其他:＿＿＿＿ ☐行員介紹 姓名:＿＿＿＿＿＿ 員工編號:＿＿＿＿＿＿ ☐是 ☐否為理財業務人員

准駁通知記錄	被通知人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註)	通知人員		覆核人員	

註：通知方式包括函文、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其他(總行權限案件限以通知書或函文方式通知)。

11510 版

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簡易申請書

英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如有護照請與護照相同）			
申請卡別(均為正卡)	☐白金商務卡（消貸客戶專用）	☐國際信用卡金卡（消貸客戶專用）	☐菁英康鉑晶片卡金卡（消貸客戶專用）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 其他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同戶籍地址，☐同通訊地址，☐同公司地址			
電子帳單	本人☐同意☐不同意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並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電子郵件地址:＿＿＿＿＿＿＿＿			

職業別(單選)				
☐軍官、軍人等	☐警官、員警等	☐公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中研院、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學生	☐工、商及服務業	☐貨幣服務業	☐軍火、武器仲介	☐賭場或博奕場所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銀樓業	☐旅行社或旅行業從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軍火、武器製造	☐菸酒製造業(公營)	☐菸酒製造業(民營)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律師	☐會計師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公證人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技術服務業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信用卡款項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因信用卡所生之一切款項 委託扣繳金額：☐全數扣款（不足扣款時，改以最低應繳款扣款） ☐扣繳最低應繳款 指定帳號 ☐☐☐-☐☐☐-☐☐☐☐☐-☐ 原留印鑑 ＿＿ 核對印鑑 ＿＿
存款連結帳號	正卡申請人存款帳號(各類康鉑晶片卡專用) ☐☐☐-☐☐☐-☐☐☐☐☐-☐ 核對帳號 ＿＿

聲明事項：

一、本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相關個人資料除本簡易申請書資料外，同意沿用前開「個人授信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

二、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 貴行專人說明有關本簡易申請書及信用卡申請書所載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申請書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加上新臺幣 150 元；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1%~14.9%，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2 日；
其他相關費率詳本行網站公告。